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3　　**CX/CAC 25/48/2 Rev. 1**[1]

2025 年 9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11 月 10-14 日

《法典程序手册》修正案

第三十版《法典程序手册》

1. 第三十版《程序手册》的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已发布，阿拉伯文和俄文版将于 2025 年 9 月底发布。

2. 第三十版体现了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最新内容。

3. 法典秘书处的编辑性改动汇编于附录 III 第 1 部分。

第三十一版《法典程序手册》

4.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同意将《法典程序手册》以下章节的修订内容提交至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以供审议通过：

   - 第 2.1 节：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
   - 第 3 章：附属机构准则；
   - 第 3.4 节：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标准和程序准则
   - 第 7.2 节：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 第 2.1、2.11、6.1 和 7.2 节，明确了这些小节中被取代的内容。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拟议修正汇编于附录 I。

---

[1] 本版修订包括：第三十版各语种版本的最新状态（第 1 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对第三十一版的拟议修正（第 5 段和附录 II）；法典秘书处针对第三十版所作编辑性改动以及计划对第三十一版做出的编辑性改动（第 6 段和附录 III）。

[2] REP25/GP

5.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3]商定将第 4.8 节：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的修订案提交至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以供通过。这些拟议修正汇编于附录 II。

6. 法典秘书处计划对第三十一版做出的编辑性改动汇编于附录 III 第 2 部分。

建 议

7. 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i. 通过附录 I 和附录 II 中所列的修正案；

   ii. 注意到附录 III 第 2 部分所述的法典秘书处计划对第三十一版做出的编辑性改动。

[3] REP25/PR56

附录 I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法典程序手册》拟议修正案

此处的《法典程序手册》拟议修正转录自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附录 II 至 VI 的内容[4]。为便于使用，拟议修正按照其在《法典程序手册》中出现的顺序排列，而非按照向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文件的顺序排列。

以下列表列出了拟议修正在《法典程序手册》中的位置以及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的相应附录：

A1 第 2.1 节第 8 和 12 段及第 7 部分，内容涉及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改、修正和修订（REP25/GP 附录 IV）；

A2 第 3.1-3.3 节，内容涉及“附属机构准则”（REP25/GP 附录 II）；

A3 第 3.4 节：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标准和程序准则（REP25/GP 附录 VI）；

A4 第 7.2 节：《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REP25/GP 附录 V）；

A5 第 2.1、2.11、6.1 和 7.2 节，明确了这些小节中被取代的内容（REP25/GP 附录 III）。

拟议修正以如下标记表示：下划线表示插入的内容，~~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补充说明以**黑体**表示，为简洁起见，没有提出修正的部分用省略号……代替。因通过而产生的段落编号变更将体现在第三十一版《法典程序手册》中。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变更也会在拟议修正中体现。仅对拟议新小标题或脚注（或者受拟议修正直接影响的原有标题或脚注）进行了转录，其余的均未列出。因通过而产生的脚注或脚注编号更新情况将体现在第三十一版《法典程序手册》中。

如需了解某一特定修正的更多背景信息，请查阅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中的相关附录，或第三十版《法典程序手册》。

A1. 第 2.1 节第 8 和 12 段及第 7 部分拟议修正，内容涉及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改、修正和修订（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附录 IV）

8. 食典委本身应不断对食典标准的修正和修订进行审查。制定食典标准的程序经适当变通后可作为修正或修订程序，不过如果按照食典委的意见，~~某个~~相关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或（在相关附属机构被废止或解散或已无限

[4] REP25/GP

期休会的情况下）法典秘书处或食典委成员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是实质性的但可根据食典委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规定作相应修改（详见第 7 部分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改、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食典委可以决定省略该程序中其他任何~~一个或几个~~步骤。

开展新工作或修正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12. 在批准制定之前，每项新工作或修正或修订（在适当情况下，见第 7 部分）标准的提案均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由提出新工作或修正或修订某项标准的委员会或成员编写，项目文件要具体说明：……

第 7 部分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改、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

24. 食典标准修正或修订程序在第 2.1 节《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引言第 8 段中进行了规定。本指南为修正和修订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现行程序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导。

25. **移至第 29 段**

插入新段落

在本指南中，对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的修改指纠正编辑性错误或打字错误，包括：

- 拼写错误；
- 加粗或斜体的格式错误；
- 其他文本格式错误；
- 转录错误或不完整；
- 脚注编号或位置错误；和/或
- 翻译错误。

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应包含对所有修改的勘误说明，并应通告食典委和相关附属机构。

26. 在本指南中，对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的修正指：~~对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中文字或数值的任何增添、修改或删除，可能是编辑性的或实质性的，涉及食典文本中一条或数量有限的条目。特别是，编辑性的修正可包括，但不限于：a) 纠正错误；~~

- 第 25 段所定义的修改之外的编辑性改动；
- ~~b)~~ 插入解释脚注；~~c)~~

- 因通过、修正或修订食典标准和其他通用文本，包括《法典程序手册》中的规定，而更新相关信息。
- 为保持一致性，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使其与食典委通过的类似标准或相关文本中的规定保持一致，包括将部分内容替换成对另一份法典文本的引用（而相应作出的修正）；
- 更新分析和采样方法；和/或
- 可能包括对一个或少量条款中的文本或数值所作的任何其他添加、更改或删除，前提是相关附属机构经过充分考虑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决定已获得食典委的通过。

标准中应包含对修正的解释说明。

~~27. 针对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最终确定或更新，以及为保持一致性而使规定与食典委通过的类似标准和相关文本协调一致，食典委可按本指南中描述的程序，采用与编辑性修正同样的方式进行处理。~~

~~28~~27. 在本指南中，对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订指~~对某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的~~针对范围的改动，或不同于第 25 段所定义的“修改”~~以上~~或第 26 段所定义的“修正”所涵盖内容的任何修改。标准中应包含对修订的解释说明。

~~29~~28. 一项提案是修正还是修订，~~以及拟议修正案是编辑性的还是实质性的，~~以及如果是修正，应采取怎样的处理程序，食典委对此拥有最终决定权。第 25 段所述修改由法典秘书处负责。

29. **从第 25 段移至此处**如食典委决定修正或修订某项标准，在修正或修订的标准经食典委通过之前，未修正或未修订的标准将保持适用效力。

30.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正或修订提案应由相关附属机构~~或法典秘书处~~提交食典委~~，或~~。当相关附属机构~~不存在~~被废止、解散或无限期休会时，修正或修订的提案应由法典秘书处或由食典委成员提交食典委。后一种情况发生时，提案应在拟对其进行审议的食典委会议召开前提前（不少于 3 个月）提交法典秘书处。提案应附有项目文件（见《制定程序》第 2 部分），除非执委会建议和/或食典委另有决定。~~然而，如果拟议修正案属于编辑性质，则不必准备项目文件。~~

31（b）由附属机构提出和商定的修正案也将提交食典委，在统一程序的步骤 5 或步骤 8 通过（见《制定程序》第 3 部分）。……

32. 如食典委附属机构已被废止、~~或~~解散，或~~法典委员会~~已经无限期休会，则由法典秘书处对这些机构制定的所有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修改或修正，特别是通过食典委决定形成的标准和文本。

- 如确定需要进行修改，则法典秘书处应作出修改，并通报食典委及相关附属机构。
- 如确定需要进行编辑性的或随其他变化而作出相应的修正，法典应编制拟议修正案，提交食典委审议通过。
- 如果确定需要进行~~实质内容的~~任何其他修正，法典秘书处应与已休会委员会的~~国家~~主持国秘书处（如果可能的话）共同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拟议修正的理由并酌情提供修正的措词，并要求食典委成员对如下内容发表意见：a）是否需要继续进行这一修正；b）拟议修正案本身。……

A2. 第 1.3-3.3 节，内容涉及“附属机构准则”（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附录 II）；

3.1 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持国准则

1.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第 XI.1(b)条规则，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第 2.1 节《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和相关文本；此外还设立了若干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食典委在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中的工作。……

3. 食典委其他成员，或未成为食典委成员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成员或准成员在向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通报意愿之后，可作为观察员参与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此类国家可完整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且应获得与其他成员同等的机会表达各自观点（包括提交~~备忘录~~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也不能推动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与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也应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与其相关的法典委员会会议。

5. 主持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委员会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承担主持一职，主持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主持国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共同主席和/或助理辅助主席的工作。

主持国秘书处

7. ~~被指定为某个法典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主持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此处指主持国秘书处。主持国秘书处应有足够数量能够以会议使用语言中至少一种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配置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工具，以便会议能高效进行。应当提供会议

使用所有工作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委员会的一种以上工作语言通过，则~~并应提供笔译服务，以便将会议报告翻译成委员会所有工作语言的版本。~~该委员会秘书处与法典秘书处，负责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磋商后起草报告。~~

8. 法典委员会的责任应当包括：

a) 根据职权范围内的主题及产品，酌情制定优先工作清单；

b) 审议需包括的安全和质量要素种类（或建议），无论是纳入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一般适用还是针对具体食品；

c) 审议标准和相关文本中需包括的产品种类，例如是否应包括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

d) 拟定其职权范围内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e) 在食典委各届会议后，向食典委~~的各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必要时报告任何所遇到的困难（包括其职权范围带来的困难）以及修正职权范围的建议；……

9.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与主持国协商后，决定本法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和方式。在确定会议地点时应考虑交通便利性。

10. 在考虑共同主持事宜时，主持国应考虑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法典会议。

11. 在主持国以外召开会议的国家~~在下文~~本文中称为“共同主持国”。

12. 主持国和共同主持国应商定财务及所有其他方面的责任，以确保~~，~~共同主持国举办法典会议的所有必要安排按时完成，以避免干扰本准则中提到的发布法典会议官方邀请函的时间表[5]。

~~共同主办会议的信息和时间安排可见法典网站：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共同主持国的~~共同主持~~主席~~

13. 主持国可邀请共同主持国指定一名官员担任会议的共同主席。

14.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会议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与相关法典委员会主席和主持国秘书处协商后召开。邀请函和暂定议程由食典委秘书同该委员会主席和主持国秘书处协商后编制，并由两总干事签发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如为协调委员会会议，则~~根据粮农组~~

[5] 共同主办会议的信息和时间安排可见法典网站：…*

（*此脚注编号将在《法典程序手册》中更新。第三十一版《程序手册》中法典网站的所有网址都将根据新网站更新为具体页面的网址。）

~~织和世卫组织的官方邮件列表~~签发给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和相关国际组织~~。~~主席应在草案定稿前，~~在分发邀请和暂定议程前，主持国秘书处应~~通知~~各自~~已建立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并与之磋商，如有必要还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外交部、农业部、卫生部，或~~其他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许可。邀请函和暂定议程将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以~~食典委~~相关委员会的工作语言翻译，并~~按照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官方邮寄名单，~~至少在会前四个月发出~~发送给相关国际组织~~。

15. 邀请函应包括如下内容：

a) 法典委员会名称；

b) 会议开幕的日期和时间，及闭幕日期；

c) 会议地点~~，并酌情提供会议安排信息~~；

d) ~~会议中使用的工作语言~~~~会议使用语言和口译安排，即是否安排同声传译~~；

e) ~~旅馆信息（酌情）；~~入境签证信息；

f) ~~酌情提供与会议同时召开的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g) 要求~~食典联络点以及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通过指定的注册系统为其代表团注册~~。~~要求提供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团员的姓名，及政府代表团团长是以代表身份还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16. 一般要求邀请函的回函应~~以会议注册表的形式~~尽早~~送达到主席~~提供，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回函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均应按~~邀请函~~要求的时间~~回复邀请~~注册参会~~，这一点极为重要。

17. 暂定议程应包括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以及下列各项：

a) 通过议程；

b) 如必要，~~选举~~任命报告员；

c) 讨论主题相关事项，并酌情说明本届会议讨论事项在食典委《标准和~~相关文本~~制定程序》中所处的步骤。还应提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委员会文件；……

f) 通过大会报告~~草案~~。

18. 委员会工作和会期的安排要确保在会后留出足够的时间，~~就委员会工作报告达成一致~~使涵盖委员会讨论情况和结论的工作报告能获得通过~~。

工作安排

新段落 法典秘书处负责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主席和主持国秘书处磋商后起草报告。该报告草案应在足够的时间内，以委员会所有工作语言提供给各代表团，以供其审议。

19. 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可要求~~将具体任务分配给~~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国家、国家集团~~成员或国际组织完成具体任务或~~并可~~就具体问题~~征求成员和国际组织的~~提供数据、信息或意见。

21. 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未经食典委特别批准，不得成立常设分委会，无论其是否对食典委所有成员开放。

调换第 22 和 23 段的顺序，如下所示

工作文件的编写

~~23~~22. 与会者和工作组主席为会议编制的~~文件~~工作文件[6]必须用~~食典委工作语言中的一种起草，如有可能，该语种也应是~~相关法典委员会使用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提交~~语言之一~~。这些文件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以电子形式提交~~及时发送给~~相关法典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国秘书处和法典秘书处，以确保翻译成会议使用的工作语言~~并抄送食典委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工作文件的编制~~和分发~~

~~22~~23. 法典秘书处~~主持国秘书处~~应与主持国秘书处~~法典秘书处~~协作，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通过法典网站以会议使用的所有工作~~相关~~语言公开发布~~提供会议的~~工作文件~~文件~~。

24. 在某个法典委员会会议上分发的工作文件（非指会议期间起草并最终定稿发布的文件），随后应同委员会编制的其他文件一同分发。

25. 食典联络点应负责确保工作文件[7]~~发送~~提供给~~到~~本国相关人员，并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26. 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均应按适当的顺序连续编号。编号应同文件编制的语言和日期一起放在第一页的右上角。紧接标题的下面应清楚地写明文件出处（来源国或起草国）。正文应分成编号的段落。~~最后，是委员会为法典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而采用的一组法典文件参考。~~

[6] 见第 5.1 节法典文件的参考文献。（*此脚注编号将在插入《法典程序手册》时更新。）

[7] 见第 5.1 节法典文件的参考文献。

新的小标题 会议室文件

新的段落 与法典委员会会议同期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将作为会议室文件发布。意见、建议或任何其他信息一经收到即可作为会议室文件发布，直至该会议既定的会议室文件发布截止日期为止。会议室文件应通过法典网站公开发布。

3.2 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

27. 根据食典委《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第 XI.1(b)条规则，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第 2.1 节《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和相关文本；此外还设立了若干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食典委在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中的工作。食典委《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本节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组织会议（此处简称“会议）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28.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行决定~~。负责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主持国应决定由谁代表它们宣布会议开幕。

30. 只有成员~~、~~或观察员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有发言权，除非团长授权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发言。

3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组织的代表应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根据该成员组织按食典委《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II 提交的《权限声明》，概述该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对该会议临时议程的每一项议题~~，或酌情对该议题~~每一个部分的权限。在该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分享（“混合”）权限的领域，《声明》中应澄清哪一方拥有表决权。

32. 希望将其对委员会某项决定（不管该决定是否已经表决）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的成员国代表团和观察员国代表团，可要求在委员会报告中加入其立场陈述。……

33. 起草报告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a) 决定应清楚明了；应完整记录针对经济影响声明采取的行动；所有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的决定均应明示这些标准和相关文本在程序中所处的具体步骤。……

d) 如报告较长，应~~在报告最后~~列出商定的要点和要采取的行动。无论如何，应~~在报告最后~~以摘要的形式明确表述下列内容：

i. 会上审议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及其已达到的步骤；

ii. 任一程序步骤中推迟审议或暂时搁置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及它们所在的步骤；

iii. 拟审议的新标准和相关文本，~~在步骤 2 对其审议的大概时间，~~以及负责起草第一稿的责任方。

34. 报告应有以下附件：

a) 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完整的通讯地址~~；

b) 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并说明标准在程序中达到的步骤~~。~~；

c) 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供批准的新工作提案；

d) 拟议废除或终止的条款或工作。

如相关，委员会商定的信息文件[8]也可附于报告之后。

35. 法典秘书处应确保将以委员会工作语言通过的最终报告发布于法典网站，供食典委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查阅，在任何情况下最终报告的发布不得晚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

36. 按要求，应在会议报告发布后发出通函，要求对步骤 5、步骤 8、步骤 5/8 或步骤 5（加速）的拟议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提供反馈意见，并注明这些意见或拟议修正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便食典委审议这些意见。

37. 法典委员会在编制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a)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中提出的指导意见。

~~b) 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应在前言中包含下述内容：~~

~~i. 对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说明；~~

~~ii. 标准或相关文本范围和目的的简要描述，~~

~~iii. 提及标准或相关文本已达到食典委《标准制定程序》中的步骤，以及草案获得通过的日期，；~~

~~iv. 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中需要其他法典委员会认可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8] 关于信息文件的指南参见法典网站，网址为：…*

（*不公开发布：《法典程序手册》中法典网站的所有链接都将在第三十一版《程序手册》中更新为新网站的具体网页链接）

c) 对于包括若干亚类的某种产品的标准或相关文本，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制定一个大类的标准或一个通用标准或相关文本，视需要辅以针对亚类的具体规定（比如以附件的形式制定）。

3.3 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准则

38. 根据食典委《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第 XI.1(b)条规则，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第 2.1 节《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和相关文本制定各种标准和相关文本；此外还设立了若干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食典委在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中的工作。……

39. 食典委将指定一个已表示愿意接受财务及所有其他责任的食典委成员国，由其负责任命委员会主席。在本文中，该成员国指主持国。主持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委员会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担任主持一职，~~该成员国~~主持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主持国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共同主席和/或助理辅助主席的工作。

42. 挑选被任命者时可考虑以下标准：……

d) 熟悉法典体系及其规则和程序，拥有在相关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中的工作经验；……

43. 主席应征求委员会成员对暂定议程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正式请求委员会通过暂定议程或修正后的议程。

44. 法典委员会的会议（简称“会议”）应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进行。特别提请注意规则 VIII.7，即“《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可用于本规定第 VIII 条中未特殊说明的所有事宜。”

45.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副本~~将提供给所有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其中对表决、议事程序、休会和临时休会、暂停和结束就某特定议题的讨论，重新审议已做出决定的议题，以及修正案应处理的次序等程序提供了全面的指导。

48. 主席应采用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组织代表就该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在会议进行中各自职权事宜提交的声明，包括评估拥有表决权一方的情况。

52. 当确定某个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方式时，主席应考虑：

a) 及时推进标准和相关文本制定进展的必要性；

b) 就拟议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内容和理由在成员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性；

c) 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原则上，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只有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能提交食典委通过。

54. 为促进标准制定在委员会达成共识，主席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确保问题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得到充分的讨论。

b) 确保：……

iii. 必要时进行深入研究，以澄清争议性问题，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第 4 节《风险分析》中所列程序提交关切表。

c) ~~确保问题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得到充分的讨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和参加。……

55. 如标准制定出现僵局，主席应考虑发挥作为调解人的作用，或与相关法典委员会共同指定一个调解人，在会议期间或会议间隔中与成员一道达成一致意见。调解人应向全会~~口头~~报告已开展的活动和调解的结果。……

A3.第 3.4 节：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标准和程序准则（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会议报告附录 VI）

59. 通信工作各委的会期：食典委批准工作、将其交予相关委员会并批准该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后，该委员会主席与法典秘书处协商后将确定注册日期，食典成员和观察员可在指定时段内参与委员会辩论，该时段构成该委员会的一次“会期”。会期安排应保证议题讨论和报告通过有充足的时间。在通信工作各委会议期间，参会人员以通信方式进行正式磋商。然而，主席在与法典秘书处磋商后，若认为有必要通过参与者同时进行虚拟参与的方式讨论某一特定问题（或多个问题），则可提出此建议，前提是得到参加会议委员会会议的成员的同意，并且该提议有助于高效完成该议题。

新段落 62 通信工作各委仅处理食典委分配的任务。

70. 主持国政府有责任为工作文件和报告的笔译工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为同声传译保障充足资金。

73. 《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准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通信工作各委的主席。

通信工作各委主席还应特别确保：……

d. 通信工作各委的报告明确记录~~以下内容：i.~~在工作内容或分步骤推进标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分歧。……

74. 通信工作各委的主席可由一名或多名共同主席和/或助理提供支持。

76. 通信工作各委的主席应尽全力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这可能包括运用线上技术开展非正式讨论，还应考虑实施第 3.3 节《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准则》中规定的措施，从而促进在委员会的标准细化工作中达成共识。

85. 通信工作各委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与举行线下会议的各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一样，通信工作各委的报告也应由食典秘书处与主席及主持国秘书处协商编写。

A4.第 7.2 节：《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会议报告附录 V）

建议在第23段和第24段之间，添加以下小标题：

拥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A5.第 2.1、2.11、6.1 和 7.2 节，明确了这些小节中被取代的内容（REP25/GP 附录 III）。

第 2.1 节

6. 如受托起草草案的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食典委可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授权省略步骤6和步骤7。这意味着草案在步骤5和步骤8同时通过（通常称为在步骤5/8通过）。……

9.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应予以发布，并~~发送给~~向各国政府完全开放……。

11. 战略规划应包括六年的周期，并视需要每两年~~滚动性~~更新。

12(i) 完成制定新工作的拟议时间安排，包括起始日期~~、在步骤5通过的拟议日期，以及由食典委通过的拟议日期；~~以及预计制定标准所需的会议次数；一项标准的制定时间框架一般不应超过五年。

19b(ii) 必要时遵循相关委员会的批准~~程序的~~要求；

第 3 部分

步骤3 拟议标准草案由法典秘书处送交食典委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9]

[9] 第 4 部分步骤 3 与此相同

20. 食典标准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向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国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完全开放。

第 6 部分 ~~标准的公布和~~可能扩大区域适用范围的后续程序

~~22. 食典标准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

23b(ii) 相关商品委员会未处于工作状态时：~~当相关商品委员会不活动时（即不举行实体会议），~~将一项区域标准转换为全球性标准时，最好要通过原协调委员会递交一份项目文件；……

第 2.11 节

最后一段 作为官方分析方法已~~编印~~**发布**在其他现有出版物上并且已作为法典方法采纳的分析方法……

第 6.1 节

3. ~~接收~~获取所有法典最终文本……

第 7.2 节

26.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a.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食典委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食典委秘书发送的~~获取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食典委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b.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特定附属机构的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食典委秘书发送的~~获取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食典委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c. 可应两总干事邀请，参加其关注领域内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组织的主题会议~~或主题讨论会~~，如不参加，可向任何此类会议~~或讨论会~~提交书面意见；……

附录 II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法典程序手册》拟议修正案

此处的《法典程序手册》拟议修正转录自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附录 II 的内容[10]，仅涉及第 4.8 节：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

拟议修正以如下标记表示：下划线表示插入的内容，~~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补充说明以**黑体**表示，为简洁起见，没有提出修正的部分用省略号……代替。由于没有对原有的脚注和参考文献提出修改意见，此处未予列出。仅保留包含拟议修正的小标题，其余的均未列出。

如需了解某一特定修正的更多背景信息，请查阅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中的附录 II，或第三十版《法典程序手册》。

165. 本文件：**增加了项目编号**

- 说明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各自对于风险分析原则的应用情况（前者为风险管理机构，后者为风险评估机构）；
- [……]。

对本文件的解读应同时参考前文章节。

166. 在处理法典中的农药残留问题时，食典委和 CCPR 负责提供有关风险管理的咨询意见并进行决策，JMPR 负责开展风险评估。

167. MRL 确定过程首先是要有一个成员或观察员提名一种农药交由 JMPR 进行评价。考虑提名后，CCPR 经与 JMPR ~~联合~~秘书处协商后可排列优先次序，安排农药评价时间表。

168. 世卫组织核心评估小组审议涵盖大量毒理学终点的可用数据，如数据充足，则可视需要估算出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急性参考剂量（ARfD）。

169. 粮农组织食品和环境中的农药残留专家组审议有关已登记使用模式的数据、残留的环境行为、动植物代谢、分析方法和规范残留试验得出的残留数据，以便提议食品和饲料中农药的残留定义和最大残留限量。

170. JMPR 风险评估包括测算短期（一天）和长期的膳食暴露并将其与相关的毒理学基准进行比较。……

[10] REP25/PR-附录 II

171. CCPR 根据相关 JMPR 报告和专著提供的信息审议 JMPR 的建议。……

172. CCPR 和 JMPR 应当加强风险分析过程中各自的工作，形成有科学依据、完全透明、充分记录并及时向成员提供的结果。

175. CCPR 在向 JMPR 通报农药列表时，也可提出一系列风险管理方案，就伴随风险以及各种方案可能实现的风险削减水平寻求 JMPR 的指导。CCPR 应要求 JMPR 审查 CCPR 正在考虑的用于评估 MRLs 的风险评估政策、方法和准则。

176. 在确定标准时，若除 JMPR 风险评估和 MRLs 建议值之外，还要考虑与消费者健康保护和推动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其他合理因素，则 CCPR 应当明确提出，并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179. JMPR 秘书处应在制定 JMPR 会议的暂定议程时，审核这些资料是否满足最低数据要求。

180. 家畜饲养研究的结果和动物饲料中的残留量也可作为估算动物源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的主要资料来源。

181. 若没有充分的研究，则不得制定动物源食品的 MRLs。如无动物转移数据，则不应制定饲料（和主要作物）的 MRLs。如果牲畜通过饲料接触农药导致含有定量限的残留，则必须确定动物源食品定量限的 MRLs。……

182. 如来自直接使用农药处理动物的动物源食品的建议最大残留水平或限量与动物饲料中残留水平或限量不一致，则不论这些值是 JMPR 提出还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提出的建议，均应采用较高的建议值。

185. 对于牛奶中脂溶性农药残留的管理和监测来说，如果全乳和乳脂都已确定了 CXLs，则应分析全乳并将分析结果与全乳的 CXLs 进行比较。

186. 可按照 JMPR 确定的准则，根据监测数据确定香辛料的 MRLs。

189. CCPR 制定的推动 ~~CCPR~~ 制定小宗作物农药 MRLs 的指南详见附件 D。

190. EMRL 针对因之前用作农业用途的环境来源产生的农药残留或污染物，而非对食品或饲料直接或间接使用农药的结果。……

191. 最有可能需要制定 EMRL 的农药在停用后相当长时期内将持续存在环境之中，预期在食品或饲料中的含量将足以引起人们关注，因而有正当理由进行监测。

192. 所有相关及具有地理代表性的监测数据（包括零残留结果）均需关注，确保估测结果合理，不会妨碍国际贸易。JMPR 制定了农药残留监测数据的标准报告格式。

194. 由于残留物逐渐衰减，如有可能，CCPR 每五年根据 JMPR 的再评估对现行 EMRL 进行评价。

195.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系会议（JMPR）由粮农组织食品和环境中农药残留专家组与世卫组织核心评价小组构成，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按照两组织规则设立的一个独立科学专家机构，负责就农药残留问题提供科学咨询。

196. ……JMPR 还根据良好农业规范（GAP）/登记用途提出 MRLs 建议，或在特定情况下（如 EMRLs 和香辛料 MRL）根据监测数据提出 MRLs 建议。

197. JMPR 为 CCPR 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风险评估，包括食典委确定的风险评估四项构成，即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以及风险特性描述，作为 CCPR 讨论的基础。

198. JMPR 应明确并在其评估中向 CCPR 通报风险评估对一般人群和特定群体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且要尽可能确定脆弱性可能增强人群（如儿童）的潜在风险。

199. JMPR 要向 CCPR 通报某种农药暴露评估和（或）危害特征描述中不确定性的可能来源，且如解决这些问题后，可以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

200. ……JMPR 应努力在全球数据的基础上开展暴露评估和膳食风险评估，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数据。除全球环境监测系统（GEMS/Food 的数据），消费监测数据和暴露研究也可加以使用。GEMS/Food 膳食用于评估慢性暴露的风险。急性暴露计算基于各成员提供并经过 GEMS/Food 整理的高百分位消费数据。

201. ~~在为支持 CCPR 工作而开展膳食暴露风险评估时，~~JMPR ~~要~~使用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指导文件来开展膳食暴露风险评估，以支持 CCPR 工作。JMPR 就~~膳食摄入方面的~~规范试验残留中值（STMRs）和最大残留量（HRs）提出建议。

202. JMPR 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并计算国际每日摄入量估计值（IEDI）。JMPR 酌情制定急性参考剂量（ARfD），并对没有必要确定 ARfD 的情况进行说明。ARfD 确定后，JMPR 就可以根据自身提出的程序计算针对一般人群和儿童（6 岁以下）的国际短期摄入量估计值（IESTI）。

204. 如果某种农药/膳食组合的 IESTI 超过 ARfD，则 JMPR 报告应说明引起急性摄入关切的具体情况。JMPR 还应说明完善 IESTI 的可能性。

205. 如果 IESTI 超过 ARfD 或者 IEDI 超过 ADI，则 JMPR 需要说明还要提供更多的数据才能对这些计算进行完善。各成员/观察员有机会提交新的数据，并应承诺在 4 年内提供数据。

206. 此种情况下，如果为确定新的 CXL 提交的数据不充分，则要使用 4 年规定。成员国/观察员可向 JMPR 和 CCPR 承诺在 4 年内为评价提供必要的数据。……

207. 短期膳食摄入量的测算需要大量的食品消费数据，而目前这类数据少之又少。因此促请各国政府收集相关的消费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交世界卫生组织。

209. CCPR 应基于 JMPR 对相关农药的风险评估结论向食典委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并酌情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

210. 如果 JMPR 已开展了一次风险评估，但 CCPR 或食典委认为还需要更多的科学指导，CCPR 或食典委可~~更加~~具体~~地~~要求 JMPR 提供做出风险管理决定所需的进一步科学指导。

213. CCPR 的建议应基于确定消费模式所使用的 GEMS/Food 膳食~~。GEMS/Food 膳食用于~~，并评估慢性暴露的风险。急性暴露的计算不以这些膳食为基础，而以成员提供并经 GEMS/Food 整理的现有消费数据为基础。

214. 如果没有用于执行某种农药 MRL 的确证分析方法，CCPR 将不予制定 MRLs。

216. CCPR 每年提交“JMPR 农药评价时间表和优先列表”，由食典委作为新工作予以批准，另外还要求重新组建“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

217. 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制 JMPR 农药评价时间表（次年需要开展的评价），交由 CCPR 审议，同时也帮助 CCPR 维护未来需要安排评价的“农药优先列表”。

218. “时间表和优先列表”通过以下表格提供：……

c. 表 2B – 周期性审查清单（前次评价时间已超过 15 年、但仍未列入时间表或优先列表的农药，15 年规定）……

219. 法典秘书处每年都要在食典委会议之后的一个月内发出邀请~~信~~函，征集成员对加入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的申请。

220. ~~每年 9 月初，~~至少在 CCPR 下届会议召开 6 个月前，电子工作组主席将向电子工作组的所有成员/观察员发出~~电子邮件~~信息，要求就以下方面进行提名：……

d. 引发关切的农药的周期性评价，包括公共健康关切。

221. 各成员/观察员使用《粮农组织手册》中的格式将新农药和之前经 JMPR 审查过农药的新用途提名提交给电子工作组主席和 JMPR ~~联合~~秘书处。

223. 其他评价和周期性审查的提名应分别通过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关切表提供，辅以针对相关关切的科学数据。周期性审查的申请要求还应提供最新的评价、ADI 和 ARfD。

224. 符合要求的提名纳入一份清单，根据以下标准安排优先次序和时间计划：

a. ~~11 月 30 日之前~~在提名要求发出后的至少两个月内收到的提名将被纳入议程文件草案，然后在 CCPR 下届会议召开至少 4 个月前~~在 1 月初~~作为通函发出。

b. 成员和观察员可以在通函发出后两个月内向电子工作组主席和 JMPR ~~联合~~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

c. 电子工作组主席根据针对通函收到的反馈意见将新的提名纳入时间表和优先列表，并编写提交 CCPR 的议程文件。时间表要努力体现新农药、新用途、其他评价和周期性审查的平衡。

d. 电子工作组主席将根据对 MRL 建议的全体讨论结果修改时间表和优先列表，~~然后写入~~作为会议室文件（CRD）交由 CCPR 审议。为照顾到某个成员~~/~~或观察员无法满足 JMPR 对新农药评价的数据提交期限要求的可能性，CCPR 将包括预留农药。……

225. 提名接受需满足以下要求：……

e. 农药尚未被接受进入审议程序；……

227. 如 CCPR 安排农药在次年接受 JMPR 的评价，则：

a. 该农药必须在某个成员国登记使用，且要在 JMPR“数据提交”的截止期限前提供配方标签；……

229. 在对新用途评价安排优先次序时，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将考虑以下标准：

a. 收到申请的日期；……

231. 应 CCPR 或成员要求，之前经 JMPR 评价过的农药可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列入清单，由 JMPR 开展进一步的毒理学和/或残留评价：

a. 成员提出修订一种或多种食品或饲料的 MRL；例如，基于替代 GAP 进行修订；……

c. 新的毒理学资料提示其 ADI 或 ARfD 发生显著变化；……

236. 若已提出关切（包括公共健康关切）且被提名纳入表 2A，则表 2B 所列农药应被考虑列入定期审查时间表。……

237. 视审查所需数据的可得情况，表 2B 所列农药可被提名列入表 2A，并由此进入定期审查时间表。提名成员应提交相关毒理学和残留数据包的名录和简要说明，交由 JMPR 秘书处/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审议。该成员应告知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是支持部分还是全部 CXLs，并~~应~~具体说明每个支持和不支持的 CXL。

238. 表 2B 所列农药，即 25 年未进行定期审查的农药，将提交 CCPR 关注，以便将农药转入表 2A，随后列入审查时间表。

239. 如在审查时附录 B 中关切表以及相应的科学资料表明存在公共健康关切，则之前 15 年接受过定期审查而未被列入表 2B 的农药可考虑转入表 2A。

244. 根据《粮农组织手册》，成员/观察员应向优先农药电子工作组和 JMPR ~~联合~~秘书处承诺提供定期审查所需数据，JMPR 对农药的审议不再由原有赞助方提供支持。

使用制定 MRL 的加速程序~~方法（步骤 5/8 程序）~~

246. 为加速拟议 MRL 的通过，CCPR 可建议食典委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在步骤 8 通过拟议的 MRL。该~~程序~~方法称为“在步骤 5/8 ~~程序~~通过”。使用在步骤 5/8 ~~程序~~通过的先决条件是：……

b. JMPR 的电子版报告在 ~~2 月初~~ CCPR 下届会议召开至少 4 个月前可以获得；……

247. 如代表团对于推进特定的 MRL 表示关切，必须在 CCPR 会议召开至少一个月前根据“提交关切和分类程序”章节描述的程序提交附录 A 中的关切表。

248. 如这项关切已在 CCPR 会议上处理，且 JMPR 立场保持不变，则 CCPR 将决定是否将该 MRL 推进到步骤 5/8。

249. 如这项关切在 CCPR 会议上无法处理，则 MRL 将在 CCPR 会议上推进到第 5 步，这项关切将根据第 255-260 段“提交关切和分类程序”章节描述的程序交由 JMPR 处理。其他满足上述条件的农药 MRLs 草案均应推进到步骤 5/8 ~~程序~~。

251. 如在一组或多组膳食中 IEDI 超过 ADI 或 IESTI 超过 ARfD，或在一种或多种食品或饲料中超出 ADfD，则不能采用加速~~程序~~方法，则应适用“膳食摄入”章节（第 200-207 段）描述的程序。

255. 如成员要对推进一项 MRL 或评价一种农药表达关切，则应至少在 CCPR 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填写并向食典和 JMPR 秘书处提交附录 A 中的关切表，同时辅以科学数据。

261. 如成员要就之前评价过的农药进入优先列表表达公共健康关切，则应根据第 215 段“基于公共健康方面可能存在的较高级别关切并选择农药供 JMPR 评价”填写附录 B 中的关切表并辅以支撑关切的相关科学信息，将其提交给优先列表电子工作组主席和 JMPR 秘书处。

附录 III

法典秘书处对《法典程序手册》所作编辑性改动

第 1 部分：针对第三十版已完成的编辑性改动

为一目了然地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呈现法典秘书处对第三十版《法典程序手册》所作的编辑性改动，现将这些编辑性改动的摘要列于下方。这份清单已经以更详细的形式提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供审查[11]。

- 此前对法典秘书处、《法典程序手册》、食品法典委员会和食典委秘书的引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现对这些引用进行了统一，使术语更清楚易懂。
- 《法典程序手册》全文内容存在的不一致问题已得到解决，例如统一了委员会缩写的使用方式，删除了诸如 JECFA 等缩写前的“the”，以及对法典标准的引用保持一致。
- 视需要对大小写和拼写进行了修正。
- 为便于使用，对各小节都进行了编号，并相应更新了交叉引用，以体现新的编号。
- 更新了目录，仅体现各章的一级和二级标题。
- 更新了各章前面的摘要目录，使这些目录之间保持一致，并做了一些修正。
- 更新了缩写表，使其更准确；视需要添加、删除术语并重新排列顺序。
- 修正了第 5 章中各委员会的字母顺序。
- 对尾注中五处缺失或引用错误的参考文献进行了相应的增补和修正。

第 2 部分：计划对第三十一版做出的编辑性改动和修正

为一目了然地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呈现法典秘书处计划对第三十一版《法典程序手册》做出的编辑性改动，现将这些编辑性改动的摘要列于下方。改动包括：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改动建议得到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后需做出的相应调整；以及对格式和语言的进一步优化，以使表述更加清晰、易于理解。已为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编制了部分编辑性改动清单，以下是对改动的更全面概述。

- **根据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拟议修正所作的相应更新**
    - 审查段落编号并酌情更新，因为经提议部分段落需要增加或删除。

[11] CX/GP 25/34/5 附录 II

- 按照第 2.1 节第 7 部分所述，对与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修订、修正和改动相关的术语进行审查并酌情更新。
- 针对更新了标题的章节，对这些章节的交叉引用也进行更新，例如第 3.1 节。
- 在新增（或删除）文本时，确保遵循第三十版中制定的缩写规则。

- **格式：**
  - 增加第 2.11 节中的段落编号。
  - 第 5 章中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列表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重新编号，以避免这些表格中的注释与编号列表之间产生混淆。

- **为使内容更清楚而做的优化：**
  - 将第 4 章第 127 段中的“成员国政府”更新为“成员国”，以使提及成员国的表述保持统一。
  - 酌情将食典标准或文本称为“标准及相关文本”，以保持术语一致。
  - 第 4.8 节的最后一个附件（目前仅被称为“附件”）应标注为“附件 D.1”，以避免混淆；它是附件“D”的一个附件。
  - 所有附件均应添加至目录中，以便于导航。
  - 更新《食品中化学物风险评估原则与方法》（环境健康标准 240）的参考文献和注释，使其与所有其他参考资料保持一致。

将对第三十一版《法典程序手册》进行如下纠正：

- 视需要对“观察员”、“观察员身份”和“协调委员会”等术语进行大写（或小写）处理，以确保文件内部表述的一致性，并符合粮农组织的行文规范。
- 根据粮农组织的行文规范，对第 2 章第 55 段中的各委员会按照字母顺序重新排列。

第 7 章第 17 段中提到的“a)”应改成“16(c)(i)”。这一错误是由泰国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议室文件 GP34/CRD06 中指出的。